

农村 社会化服务

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
高级部培训教材

1.6

气象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概论

- 第一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1)
- 第二节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 (5)
- 第三节 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化服务面临的问题…………… (9)
- 第四节 国外农村社会化服务…………… (12)

第二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组织形式

- 第一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内容…………… (17)
- 第二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形式…………… (23)
- 第三节 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原则…………… (28)

第三章 乡村两级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 第一节 做好乡镇级社会化服务工作…………… (32)
- 第二节 村级社会化服务…………… (39)
- 第三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小组的建设…………… (46)
- 第四节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49)

第四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资金筹措与制度建设

- 第一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资金筹措…………… (53)
- 第二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制度建设…………… (62)

第五章 农业科技服务

- 第一节 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建设…………… (71)
- 第二节 农业科技服务的途径…………… (76)
- 第三节 农业技术承包集团和农民技术协会…………… (81)
- 第四节 农业技术与农资联合服务…………… (87)

第六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实施

第一节	种植业生产服务.....	(93)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服务.....	(99)
第三节	农用生产资料供给和农产品运销服务.....	(104)

第一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概论

第一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经营体制突破了原先“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模式，实现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使农民家庭不仅仅只是一个生活单位，而且成为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家庭经营成为农村经营体制最基本的层次。这种经营体制，克服了传统集体模式中“干活大呼隆，分配大锅饭”的弊端，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商品化和现代化。

一、农村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经济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许多新矛盾。

1. 家庭经营和发展商品生产之间的矛盾 商品生产的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之路，也是农业生产走向现代化，农民生活迈向富裕化的根本途径。商品经济的主要特征是专业化、社会化。它要求通过专业分工和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向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从社会取得更多商品和服务，产生更大的社会经济福利。可是家庭的范围极小，难以实行较大规模的协作和分工；孤立的家庭经营难以形成较大规模的商品量，难以直接走向市场。如何将家庭经营与大市场联系起来，在家庭经营的基础

1. 发展现代化的商品大生产就成为一个大问题。

2. **家庭经营和规模效益之间的矛盾** 提高生产和经营的效益是现代发展的基础。而效益的产生主要依赖于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组织的完善。组织完善的关键，是形成规模效益，即通过较大范围的分工协作，提高总体经济效益。在一定范围内，生产和经营的规模越大，规模效益也越显著，生产率的提高也越快。农村分散的家庭经营，由于缺乏统一的组织和协作，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影响了农村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3. **家庭经营和现代生产技术之间的矛盾** 现代农业的发展对科学技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未来学家指出，谁能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谁就能掌握世界的未来。在我国农业生产中优良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水利设施等现代化农业生产技术，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稳产、增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农业生产要再上新台阶，还需要有更多的现代技术手段投入农业。而目前的小规模、分散的家庭经营则不利于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家庭经营，由于每户的土地面积小，而且不集中连片，常常分成6~7块，对农业机械的使用、农田水利建设、进行植物保护都构成了很大限制。单个的农户不仅不可能进行农业科学技术的开发，而且也不可能获得比较全面的农业科技信息。

1988年农业部对全国各地农户的问卷调查表明，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我国农户要求解决良种、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给问题的占68.1%；要求解决排灌机耕问题的占45.5%；要求搞好农田基本建设问题的占44.8%；要求解决资金困难的占45.1%；要求提供致富门路，安排剩余劳力的占38.8%；要求解决销售问题的占19.9%；要求提供植保服务的占9%；还有2.3%要求解决技术指导问题。

二、家庭经营是农业经营体制的基础

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这些矛盾，不可能再通过废除家庭经

营来解决。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只有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而农民积极性是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任何损害农民积极性的作法都是不可取的。家庭经营是适合于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经营方式，在今后的改革中，必须首先坚持这一经营方式。因为，家庭经营能够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植物和动物，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统一。每项生产经营活 动，都能最终影响着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但它的经济效益却集中在最终产品上。它要求生产经营 者具有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在生产经营中具有极大的灵活性。由此，也就决定了劳动组织宜小，同一劳动组织成员要协调一致，生产者利益要与最终经济成果挂钩。农业生产的这种特点，农业经营管理的这种特殊规律性，决定了家庭经营的必要性和长久生命力。即使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工业生产高度集中但其农业仍以现代化的家庭农场为主要形式。可见，农业家庭经营与农业现代化并非是不相容的。在今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我国的农业经营体制都必须以家庭经营为基础。

三、加强社会化服务发挥家庭经营优势

解决我国农业生产小规模家庭经营与大市场、大生产之间的矛盾，关键是要找到家庭经营与商品经济，家庭经营与现代化大规模生产之间的联系。而这个联系的纽带就是农村的社会化服务。只有高度发达的农村社会化服务，才能把农村家庭经营专业化、社会化，使农村经济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形成大规模的生产，参与到大市场中去，克服掉家庭经营的劣势，发挥出专业、分工、协作的优势，把家庭经营的优势与社会化商品生产的优势结合起来。

改革以来，农民家庭经营的范围不断扩大，从种植业延伸到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

业等，形成了“上山、下水，进工商”的局面，使得农村的分工、分业又有了较大的发展。但随着农村生产的不断深化，“买难”、“卖难”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生产中技术问题、信息问题、管理问题、资金问题，也越来越超出农民一家一户所能解决的范围。分散的经营迫切地需要通过社会化服务联结起来。

四、我国农村社会化服务存在的问题

这些年来，我国农村很多地方，社会化服务工作并没有能赶上农村发展的需要。

1. **农村集体经济薄弱**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很多地方集体经济瓦解，管理、积累、服务的功能弱化，必要的统一经营、统一服务失去了基础。农民在发展商品经济中遇到许多困难，从生产经营、信息获取、资金筹措、生产资料购置、新技术使用，到产品储存和销售，几乎都靠自己去完成。一家一户办不好或无力办好的事情，缺乏组织统一解决，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

2. **为农业服务部门的作用弱化** 国家对企事业单位实行财政包干后，经费的不足，使为农业服务的各级部门和组织缺乏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加之法规和制度不健全，使得服务单位社会效益意识淡化，条块关系不顺，本位利益突出，造成科技、资金、物资供应相脱节，为农业服务作用减弱，影响了生产的稳定和农民积极性。

3. **农业生产与供求脱节** 流通渠道秩序混乱，生产与供求脱节，农民利益缺乏保证。多方插手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和农副产品收购，只顾牟利，不顾服务，造成很坏影响。

五、社会化服务是农村深化改革的方向

正是由于农村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滞后，使得家庭经营的功效没有能充分发挥出来，致使一些同志认为家庭经营的潜力已经没

有了。实践证明，在家庭经营的条件下，只要社会化服务得到加强，农业生产仍具有旺盛的活力。“大包干”的故乡安徽省滁县地区粮食连续11年增产，一年一个新台阶。1989年的商品粮比10年前的总产量还要多好几亿斤。他们的一个重要窍门，就是下功夫建立多层次系列化服务网络，农经、农技、农机等“六站一公司”遍布全区。黑龙江省肇东市，和全国大多数地区一样，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但是，近几年他们社会化服务搞得很好，全市326个村，村村都能为农户提供机耕、灌溉、化肥、良种、农药等等。良好的服务加上其他因素，仅仅四年功夫，这个市的粮食产量就翻了一番。而且这一番恰恰出现在全国粮食生产徘徊时期。

由此可见，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不仅仅是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而且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商品化和现代化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曾多次指出，农村改革一定要强化社会化服务。党的第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更加明确地指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是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党中央把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作为“八五”及本世纪最后十年，实现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必须采取的重大措施，是正确的，有远见的。

第二节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

农村社会化服务，是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但是，农村社会化服务工作能否顺利开展，一个关键就是要提高对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的认识。

有些同志一谈到服务，往往把它理解为为农民办几件实事。办实事是必要的，但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内容和影响远比“办几件实事”要广泛得多，深刻得多。它涉及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涉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乃至农村上层建筑的完善。

1.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是农村经济走向专业化、社会化的重要步骤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开展，把国家、集体、个人拥有的物质、资金、技术、劳力及其他生产资料，在县、乡、村以及农户联合体不同层次的服务网络中，组织起来，使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农村生产要素，通过服务这个纽带，联成一个整体，形成一种社会化生产，克服了孤立的农村家庭经营局限性。同时，开展农村社会化服务的过程，还把原来聚集在一个农户的生产全过程的不同职能、不同环节，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道程序，分解开来，分离出去，分别由不同的服务组织、不同的农户来完成，使农村的生产成为一种专业化的生产。正是社会化服务使农村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推行先进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是稳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需要，也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需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的普遍推行，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中出现了许多农民家庭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也不经济的事。这些问题不解决，家庭联产承包制的作用也就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家庭承包制本身也不能稳定。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靠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机制，加强统一服务，加强集体统一经营这个“统”的层次。而要加强集体统一经营，就必须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以强化服务的实力和手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以集体经济为主导，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必须有集体经济作后盾，同时，通过服务又可以反过来促进农村集体

经济的壮大和发展。因此，加强社会化服务不仅是稳定和完善的基层经营体制的需要，也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需要。

3.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需要 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化、专业化的生产。商品经济越发展，社会分工越细，生产对社会的依赖性就越大，就越需要社会化服务。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有很大的提高，农村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这就迫切需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正如中央1984年1号文件所指出的：社会化服务是商品生产赖以发展的基础，是国家对农村实行计划指导的重要途径。

4. 农村社会化服务是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重要手段 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会在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亿万农户经济活动与国家计划之间，架起一座用经济手段联结起来的桥梁。国家可以通过社会化服务，向农民提供需要什么，需要多少的信息，并在资金、技术及物资上扶持，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体现出鼓励 and 限制的政策导向，影响农民的生产经营决策，减少不利于国家计划的盲目性，同时克服市场波动给农民带来的风险。

5. 加强社会化服务是稳定大局的需要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工作，是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需要，也是稳定大局的需要。农村问题，说到底的是农民的积极性问题。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密切党与农民的关系，改善目前农村中比较普遍存在的干群关系紧张局面，就必须正确处理“要”与“给”的关系。毛泽东同志曾说过，要加强党同农民的血肉关系，我们有两方面工作要做：“第一方面的工作并不是向人民要东西，而是给人民以东西。”“只有在做了这方面的工作并确实产生了成效之后，我们去做第二方面的工作——向人民要东西的工作时，我们才能取得人民的拥护。”“只有在我们的同志懂得并实行了这样两方面工作的配合时，我们才方能算得上一个完全的共产主义的革命家。”在当前，我们只有为农户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服务，帮

助他们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各种困难，发展生产，提高效益，才能进一步改善党群关系，更好地得到农民的拥护和信赖。如果只是向农民催粮派款，要钱要物，而对他们的各种困难不去积极帮助解决，必然会严重脱离群众，以至影响大局的稳定。

在农村的土地经营承包，一般是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农户签订合同。发包方代表国家和集体要农民上交粮、棉、油定购、派购任务，上交国家农业税和集体提留。但不少地方由于农业服务跟不上，致使农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化肥、农药、地膜、柴油等生产资料和各种技术服务无着落，“看不见”，所以，农民把这种合同称之为“义务通知书”和“不平等条约”，并对这种只“取”不“予”的做法很不满意。加之，近几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又大幅度上升，而农副产品价格相对下降，农民在实际生产中碰到很多难题，如“机耕难”、“浇水难”、“植保难”等，又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不少地方的农民拒交或少交农业税、集体提留的现象时有发生，村干部为了完成任务，便采取行政命令或强制的办法硬性收缴。承包方农民叫苦不迭，发包方村干部又无可奈何。这种状况不能不影响干群关系，不能不影响党和政府在农民中的威信。

据统计，我国农村大约有20%左右的村级组织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改革这种状况，从政治上说，关键是调整班子，核心是建立一个好的党支部，从经济上说，则应抓住社会化服务这一环节。实践表明，凡是社会化服务搞得好的地方，干群关系就好；而很少服务，甚至没有什么服务的地方，那里的基层组织大都不起作用，干群关系也就紧张。

由此可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如果说从单纯集体统一经营体制转变到双层经营体制是一次飞跃，那么，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完整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将是一个更大的飞跃。

第三节 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化 服务面临的问题

目前，就全国而言，农村中确实存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这些服务组织的服务范围，基本上包括了农户在产前、产中、产后所需要的方方面面。但是，从提供的服务量与农村经济发展对服务的需要相比来看，却是远远不够的。从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不同乡镇的比较来看，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配置也极不均衡。同一乡镇，不同部门，不同项目上，社会化服务的进展也有很大差异。还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具体实施服务的过程中，也存在很多问题。

一、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化服务存在的问题

1. **服务意识不强** 部分农村领导干部受小农经济观的影响，对开展社会化服务存在放任或畏缩情绪，认为千家万户难以服务，集体经济薄弱不能服务，没有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没有认识到农村社会化服务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2. **服务体系不健全** 主要表现为服务层次少，服务实体少，渠道少。不少乡镇虽然有一些诸如农机站、农技站等所谓的 service 组织，但由于资金和专业人员缺乏，服务手段不完善，一般很少能提供多少服务，大多忙于应付行政事务。

在服务组织的管理上，存在着严重的部门分割。各有关服务部门的工作，客观上缺乏有力的统一指挥和协调，计划性差，相互间信息交流少，工作脱节现象较多，使各种服务不能相互配套发挥应有的作用。如资金服务与物资服务不配套，在向农民提供资金服务时，往往不同时向农民提供物资，或者在向农民提供物资时，不能同时向农民提供资金服务。还有的物资服务与技术服

务不配套。在向农民提供技术服务时，不同时提供实施技术所需要的物资条件，或只提供物资不能提供技术服务。

一些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以自身利益，而不是以农民的需求作为行为的向导，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物质利益代表性问题，从而在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功能发挥等方面，不能平衡发展，使得服务的供给和服务的需要不能吻合。结果是盈利多的项目，竞相提供服务，而无利微利项目则无人问津。

3. 服务内容不配套 主要表现是服务领域不广，服务项目不全，服务系列化、综合化程度低。一般是技术方面服务多，而信息、资金、销售方面的服务少。同一产业单项服务多，综合服务少。如近几年不少地方号召农民大力发展水果生产，并向农民提供苗木、资金等服务，但是却向农民提供果树管理的技术，有的向农民提供了技术服务，但等水果生产出来以后，又不向农民提供销售服务，使大量的产品积压，造成损失。

4. 服务形式不对头 主要表现在不少服务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形式，不能适应农民的需要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如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在向农民提供服务时，往往以“管理”代“服务。”改革后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执行集体经济经营层次职能的同时，为分散的家庭经营做了不少服务工作。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由于是土地发包方，掌握土地的发包、收回调整和确定承包地定购任务与提留数量的大权，使它有可能利用这些权力左右承包农户，从而可以不按承包户的意愿，从便于管理的角度制定对农户的服务措施。加上旧体制长期统一管理方法，使村干部承担着征催农户对国家“定购”任务和其他义务的压力，所以，一些地方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在提供服务时，往往以“管理”代替“服务”。

农业职能部门对农民提供服务时，以“支配者”地位代替“服务者”地位。为农民提供服务的有关农业部门，绝大部分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习惯于对上听命于行政指令，对下按所掌握的业务权办事。因此，它们在对农民服务中，往往以“上级”身

份出现，忘了自己是服务者。其主要表现是：

(1) 主观地决定服务项目 有的部门或单位在科技服务中，不是根据农民的需要和需求去提供服务，而是自己主观地决定想推广什么就试验什么。

(2) 主观地分配物资和分派任务 有的部门或单位在供应、收购服务中，不是根据农民对品种和数量的要求去办事，而是按自己拟好的计划去分配物资、分派任务。

(3) 烦琐的关卡 一些规定使农民急需的服务难于得到。

另外，一些乡镇政府在对农民提供服务时，以“行政命令”代替“排忧解难”。一些乡镇领导同志对群众指手划脚多，解决问题少。

二、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应注意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今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提高广大农村干部对社会化服务的认识 要广泛地学习与宣传党的农村改革政策，提高广大干部对农村社会化服务工作的认识，强化服务观念。把乡、村两级干部的工作重点逐步地转到服务上来。乡镇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社会化服务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的要求，建立综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党委或政府的一位同志专门分管此项工作，认真研究，分类指导，具体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与摩擦，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把不同部门之间的服务有机结合起来。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首先，要加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综合服务功能。目前，我国广大农村乡村级的社会化服务能力，特别是村一级的社会化服务能力比较薄弱，大部分村没有或者很少有健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其次，要注意发展各种专业化服务组织。第三、强化国家经济技术部门为农业服务的功能。

3. 实行等价有偿服务 要按价值规律办事，实行等价、互惠互利，有偿服务。这样才能适应农民对服务的要求，才能增强社会化服务自身的活力，形成良性循环，在服务中不断增强服务的实力和手段。

4. 服务内容要突出重点 农村社会化服务内容既要多样化，又要有所侧重。侧重点应放在生产经营服务与配套服务两个环节上。目前农民反映较多的有买难、卖难、灌溉难、资金紧张、信息不灵等，应当强化这些方面的服务。

第四节 国外农村社会化服务

农村社会化服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因此，在世界各国都存在着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虽然社会化服务的形式各不相同，但各国的农村社会化服务都有不断加强的趋势。

一、美国农场社会化服务

美国目前全国共有 200 多万个农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每个农场拥有土地规模平均为 187 公顷，在农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劳动力大约 300 万人。美国的农场不仅在很高的生活水平上养活全国 2.46 亿人口，而且还生产了大量的出口农产品，美国农业劳动者一个人生产的产品，能够养活 80 个人。美国农业是世界上最为现代化、生产效率最高的农业。

美国农业能取得如此的成就，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美国的很多部门为农业生产提供了非常现代化的社会化服务。自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产前环节上，美国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劳动力每年平均约有 500 万人左右，即大约每 1 个从事农场生产的劳动力，就有 2 个人为其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联邦政府和各地方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都大力支持农业产前过程的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公司和农场主合作社对农场提供包括机

械、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燃料、维修与技术咨询等一系列的产前社会化服务，不仅做到了及时、足量、优质，而且达到了送货上门、服务到家。

在产中环节上，美国农场的社会化服务也很健全。有一些非常现代化的农业作业服务公司或其它组织向农场主提供农业作业服务，如施肥、植保等，根据农场主需要，服务公司可以自带肥料、农药和设备向农场主提供服务。机播、收获等除了有作业服务公司外，还有农机出租公司，开展农机租赁业务，供农场主自己进行生产作业。在劳力不足的收获、播种季节，还有很多的来自美国各地，甚至国外的劳动力，向农场主提供劳动服务。高度发达的产前产中服务，使得美国农场主，在劳力极少，每个农场只有1~2人的情况下，可以经营上千亩的土地。

在美国农业生产的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工作更是发达。从农产品的采集、检验、分级、贮存，到加工、包装、运输、批发、零售和出口等一系列环节，几乎都是社会化服务组织来完成。产后社会化服务组织力求做到使农产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手中的时间最短、空间最小、中间部门最少、流转量最大、费用最低。本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从事产后服务的劳动力，每年大约有2,000万人，每1个从事生产活动的农业劳动力，就有7个人为其提供产后过程的服务。

二、日本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日本农村的社会化服务也很发达。大多数的社会化服务活动都由日本农协（即农业协同组合）来组织开展。日本农协是全国最大的农业和农民团体，其机构遍及全国各个角落，开展了极为广泛的业务活动，同农户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联系。在农业生产、农村金融、农产品加工、销售、工业品供应以及农民生活等方面提供了很多服务。

1. 生产和技术服务 农协设有营农指导机构，并委任有专

门的技术员，即 营农指导员，对农民的生产技术和生活进行指导，主要通过个别指导，组织参观学习，开办训练班等形式，向农协成员传授新技术，并及时将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反映到科研部门。农协还拥有一定的生产设施，向农户提供种子、水稻育秧及农业机械租赁服务，还承包农户的经营，接受农户的农业生产作业委托业务，有的还有代耕队，帮助农户耕作，另外，还组织农户之间的生产协作。

2. 农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 农协举办了很多米麦加工、干燥、贮存中心和选果场等农产品加工机构，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加工、贮存服务，农民90%以上的农产品也要由农协帮助销售。由于日本农民生产日益专业化，农协的服务越来越重要。比如，冈山县美星町农协，在养猪方面，建立有种猪中心，专门培育优良种猪卖给专门繁育仔猪的农民；这些农家饲养的仔猪由农协购买，然后转卖给育肥猪的农民，肥猪养成后交农协销售，一部分转运大城市市场，一部分由农协的屠宰场屠宰后，经农协的肉食店；把猪肉销售给城乡居民。

3.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服务 农协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向农民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占到农民购买总量的75%左右。在向农民提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服务时，十分注意质量，成立有专业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检测，对质量不合格或价格不合理的产品，一律不向农民销售。

4. 金融和保险服务 及时地吸收农民的存款，解决农民生产中资金困难问题，并向农民承担各种保险业务。

除了农协外，日本还有多种合作组织向农民提供各种服务。如共同利用组织。由多户农民共同购买和使用农业生产资料，向农户提供机械设备服务；集团栽培组织。参加的农户除了共同购买使用农业机械设备外，还签定栽培协定，实行某些作业的共同劳动和相互协作，向农户提供机械设备和生产作业服务；受托组织。专门承包农民的农业生产经营、全部作业或部分作业，主要